

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部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院所系招生甄選作業要點」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大學部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辦理本系大學部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二、系主任為本小組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召集人請假得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(含召集人)及候補委員二人，每學年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**每年改選半數的委員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**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招生甄選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 - (一)擬定甄(評)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 - (二)訂定系所評審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。
  - (三)擬定各項甄(評)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 - 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 - (五)參與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分。
  - (六)其他相關試務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，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。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或由召集人指定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理之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招生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